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OUDONG GENERAL NICE RESOURCES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樓東俊安資源(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8)

延遲寄發通函

延遲寄發通函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將載入通函之該煤礦之估值報告及合資格人士報告以及目標公司之財務報表，故通函之寄發日期將由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延遲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之日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公佈(「**該等公佈**」)。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寄發通函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公佈所載，載有(其中包括)(i)煤礦收購事項之詳情；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董事會宣佈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將載於通函之該煤礦之估值報告及合資格人士報告以及目標公司之財務報表。通函之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樓東俊安資源(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柳宇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蔡穗新先生、趙成書先生、柳宇先生、吳子科先生與李曉娟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李小龍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蔡素玉女士、高文平先生及梁遠榮先生。